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上午9:3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现场参会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参会1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关联董事钱芳女士、陈鸿村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。

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英大证券罗普斯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较晚、股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，截止目前英大证券罗普斯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能全额购买公司股票，为促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，切实发挥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，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延长4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决议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铝合金型材；门窗、幕墙、配件的销售、安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最终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；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。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，新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2 月 17 日

附件：公司章程修订案

原条款	变更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、安装铝合金花格网、装饰材料、铝合金异型材、防盗门窗，新型气密门窗、金属门窗及橡胶密封条、毛刷条及配件、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；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铸锭（棒）、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、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铝合金型材；门窗、幕墙、配件的销售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上海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